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 3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0.56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就認購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認購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就本公司而言各自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 3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0.56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

認購方、初始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載列認購事項之條款，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基金名稱：Range 22 Investors L.P.
- 訂約方：(i)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王珏女士，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iii) 認購方，作為有限合夥人。
- 基金目的：主要對全球醫療保健行業成熟業務的證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以達至長期資本增長。
- 出資：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56百萬港元)，並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分期供款。
- 基金年期：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五(5)年，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兩(2)年，除非在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的終止事件發生。基金年期按以上所述屆滿前，普通合夥人可在取得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總額至少75%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基金年期。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須按有限合夥協議中所述方式釐定基金作出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基金投資所得款項，應當按彼等各自未償出資額的比例，在有限合夥人中進行初步分攤，於扣除儲備以支付基金的開支(包括下文規定的管理費)及其它負債以及未來預期負債的資金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有限合夥人。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包括但不限於向聯屬人士或因施行法律)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法定或實益)有限合夥人權益。
- 管理費 : 基金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相當於有關有限合夥人未償股本(自作出有關出資之日起計)2%的年度管理費。
- 回購選擇權 : 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人士(該人士須為認購方的獨立第三方)可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第三(3)週年前隨時選擇購回最多50%由認購方持有之有限合夥人權益(「回購選擇權」)。倘回購選擇權於第一(1)週年前被行使，則購買價相等於認購方就該有限合夥人權益作出的出資總額加固定回報率12%。倘回購選擇權於第一(1)至第三(3)週年期間被行使，則購買價相等於認購方就該有限合夥人權益作出的出資總額加非複合年度固定回報率12%。在行使回購選擇權時，認購方將收到的最高購買價為21.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38百萬港元)。

由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購回任何有限合夥人權益毋須支付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管理費或分派，並須悉數支付予認購方。

認購方的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資源；(v)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及(vi)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到期支付分期資本承擔額時由認購方向基金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不斷檢視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其可靠往績及經驗。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醫療保健系統產生深遠影響，由此促進不同地區醫療保健領域內業務模式的創新與變革。預期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的醫療保健領域將出現更多投資機會。憑藉基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對認購事項的潛力持樂觀態度，相信普通合夥人於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物色及獲得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財務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主要集中對全球醫療保健行業成熟業務的證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以達至長期資本增長。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基金預期為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

根據基金所提供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由於基金新近成立，並無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運作。普通合夥人由沈哲清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

沈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創始成員，在醫療保健行業及亞洲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中國專業領域及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創立普通合夥人之前，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Barclays PLC董事總經理兼中國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工作，在其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擔任投資銀行家。沈先生曾與多家亞洲公司合作。彼於事業早期在紐約任職高盛及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亦曾與多家美國公司合作。沈先生獲得Wesleyan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王珏女士(「王女士」)為初始有限合夥人，並於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時已退出基金，不再為有限合夥人。王女士為一名商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就認購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及授出回購選擇權就本公司而言各自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出資」 | 指 | 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基金的各自出資金額；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基金」 | 指 | Range 22 Investo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始有限合夥人」 | 指 | 王珏女士，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於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時已退出基金，不再為有限合夥人；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
| 「有限合夥人權益」 | 指 | 有限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包括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投票、分派及資料等方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 | 由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條款，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未償股本」 | 指 | 就合夥人而言，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未償還(或視為須償還)的出資金額； |
| 「合夥人」 | 指 | 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認購方(作為有限合夥人)任何一方；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Max Streng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認購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